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95年5月22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96年5月1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8月4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年06月20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承攬法規，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條，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目的在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工作場所作業之下列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四)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
- (八) 新建工程之廠商。

三、前條各類承攬商作業前，本校承辦人需要求承攬商填寫下列表單：

- (一)「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一)。
- (二)屬要點2第1項至第7項，填寫「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附件二)。
- (三)如為特殊作業增加「特殊作業告知單」(附件六)。
- (四)屬要點2第8項，填寫「承攬作業(新建工程)危害告知單」(附件七)。

將影本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必要時，並由環安組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請購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環安組存檔備查。

四、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駐校執行承攬作業為每日、連續性之承攬廠商，也需於作業前設置協議組織)，安全協議組織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中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並將協議組織會議記錄(附件三)影本一份，以及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議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記錄影本一份，送環安組備查。

五、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本要點第3條及職安法相關法規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並將影本送交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

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事前以書面告知本校。

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本校採購單位得要求承攬商提供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紀錄、教育訓練記錄、承攬作業工作守則、契約需求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等之合格標章或標示(附件四)。

八、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九、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十、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經告知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時，承攬商應如期改善完成；如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十一、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二、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施工，需經本校承辦人員或使用單位同意，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四、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請購單位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附件五），並送會總務處環安組經總務長簽核後影本送主計室辦理扣款。
- 十五、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六、本要點經環安衛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工作名稱：_____

承攬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事項：

- 一、 承諾於承攬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
- 二、 本項承攬業務已詳細瞭解業務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三、 承攬期間若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環境危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立承諾書承攬商：_____（印）

承攬商負責人：_____（印）

承攬商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採購案名稱		日期	
承攬商名稱		地點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安衛人員	

校方、承攬商簽名：

1.國立臺南大學：

承辦單位：_____

其他人員：_____

2.承攬廠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其他相關人員：_____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會勘前需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校園會勘、施工。
2. 進入施工區域應確實配戴防護具，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施工區域。
3. 施工應自行攜帶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及扶手、欄杆。
4. 入校施工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規範之管理。
5. 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安全衛生，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人員應配戴防護具，及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嚴禁拆除安衛措施，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安全第一"之觀念。
8.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補充事項：因應疫情，對承攬商施工人員應量測額溫、造冊列管，配合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管理。

二、作業項目：

- ☐ 1.動火作業 ☐ 2.開挖作業 ☐ 3.高架作業 ☐ 4.吊掛作業 ☐ 5.局限空間作業
☐ 6.電氣作業 ☐ 7.垃圾清運作業 ☐ 8.油漆作業 ☐ 9.地面清潔作業
☐ 10.搬運作業 ☐ 11.環境消毒作業 ☐ 12.環境美化作業 ☐ 13.裝修作業
☐ 14.拆除作業 ☐ 15.外牆修繕作業 ☐ 16.其他

三、可能危害：

- ☐ 1.墜落、滾落 ☐ 2.感電 ☐ 3.崩(倒)塌 ☐ 4.物料掉落 ☐ 5.跌倒 ☐ 6.衝撞、被撞
☐ 7.夾、捲、切、割、擦傷 ☐ 8.火災 ☐ 9.爆炸 ☐ 10.缺氧 ☐ 11.交通事故
☐ 12.中毒 ☐ 13.溺水 ☐ 14.物體破裂 ☐ 15.粉塵危害 ☐ 16.踩踏 ☐ 17.異常氣壓
☐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 20.輻射曝露及污染 ☐ 21.其他

四、危害防止對策：

請依照第二點作業項目，參考下表危害防止對策作預防措施，防止危害發生。

五、如進行高架、動火、吊掛、特殊電氣、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需填寫本校特殊作業告知單。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 1.動火作業 (例如:電焊、氬焊、 氣焊、等作業)	灼傷、燃燒、 火災 爆炸、輻 射危害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經本校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於有良導體或潮濕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施工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器具。 10.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現場嚴禁吸菸，欲吸菸者請至校門口外。 12.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 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 2.開挖作業	墜落、 物體飛落	1.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 接近作業場所。 4.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 6.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車輛機械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通道，應妥為暫存。 9.不得使動力鏟、鉋，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0.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1.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12. 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標誌杆或防禦物，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 3.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修剪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依據勞動部頒布「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安全帶、安全索、安全帽。 3.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4.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5.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7.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8.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9.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 4.吊掛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 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 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 份檢查。 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 方。 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 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 操作位置。 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 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 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5.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 業、人孔進出作業、 水塔清洗作業、污水 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依據勞動部頒布「缺氧症預防規則」 辦理。 2.機械通風。 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 索。 4.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並做書面 紀錄。
☐ 6.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3.禁止經過潮溼地面。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6.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7.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7.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摔落	1.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2.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3.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 8.油漆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1.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2.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現場通風或配戴活性碳口罩。 4. 遠離火源。
☐ 9.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滑倒	1.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2.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10.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 崩塌	1.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作業時配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 11.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 12.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 割、擦傷、咬傷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防護眼鏡等。 4.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13.裝修作業	墜落、感電、	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2.進入工地要正確配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 14.拆除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進入工地要正確配戴安全帽。 2.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網，並使勞工配掛安全帶。 10.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15.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1.進入工地要正確配戴安全帽。 2.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3.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4.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5.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6.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7.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16.其他		

本表僅臚列常見項目，請依實際承攬作業項目需要於「其他」增加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暨危害告知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開會地點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協議組織成員 簽章			
作業項目	☐ 1. 動火作業	☐ 2. 開挖作業	☐ 3.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 4. 吊掛作業	☐ 5. 局限空間作業	☐ 6. 電氣作業
	☐ 7. 垃圾清運	☐ 8. 油漆作業	☐ 9. 地面清潔作業
	☐ 10. 搬運作業	☐ 11. 環境消毒作業	☐ 12. 環境美化作業
	☐ 13. 裝修作業	☐ 14. 拆除作業	☐ 15. 外牆修繕作業
			☐ 16. 其他
可能危害因素	☐ 1. 墜落、滾落	☐ 2. 跌倒	☐ 3. 衝撞
	☐ 4. 物體飛落	☐ 5. 物體倒塌、崩塌	☐ 6. 被撞
	☐ 7. 踩踏	☐ 8. 被夾、被捲	☐ 9. 切、割、擦傷
	☐ 10. 溺斃	☐ 11. 感電	☐ 12. 與有害物接觸
	☐ 13. 高、低溫之接觸	☐ 14. 爆炸	☐ 15. 火災
	☐ 16. 物體破裂	☐ 17. 交通事故	☐ 18. 其他_____
協議事項 (危害防止對策)			

國立臺南大學(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_____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章：_____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防止對策，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規範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應再以書面為之。

- 一、廠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對於契約需求之機械設備、器具、危害性化學品等，須符合相關法令所定安全衛生規範。
- 二、有關機械設備、器具，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 (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
 - (二)對經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需張貼如下圖所示的「合格標章」。



TC00000

- (三)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下圖所示的「安全標示」。



TD00000

- (四)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五)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1、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 2、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鋸床除外）。
 - 3、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4、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 5、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
 - 6、對於扇風機之葉片、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等。
- (六)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 (七)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胴及跨橋等設備。
- (八)對於衝剪機械、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 (九)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十)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如因維修必要，則

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並經測試確認無異常。

(十一)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十二)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如抽氣櫃、抽風櫃)，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2、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3、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十三)鋼管施工有無符合國家標準檢查：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執行方式及推動期程，依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無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辦理。

(十四)使用移動梯或合梯作業時，依職安署「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依法令規定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 1、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2、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十五)施工架作業依職安署「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三、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一)現場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二)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包裝，應有下列標示：

- 1、危害圖示。
- 2、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3、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三)高壓氣體：

- 1、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另應提供危害圖式、內容及安全資料表。
- 2、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3、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4、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

四、廠商如需於校園內實施機械、設備、儀器或器具之裝卸、搬運、保養、維修等作業前，應先簽署「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

」，並於作業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隨時注意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避免因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

五、職業病預防檢查: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裝置效能、腐蝕漏防止設施、勞工個人防護其置備及使用情形、作業環境監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主管設置、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及作業管理，與肌肉骨肉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相關疾病預防措施。

承攬商違規相關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始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 違反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 違反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 承攬商未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交通管制安全、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防護、警示標示及警示帶等，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 雇用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未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鋼索未合格，操作時無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六) 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未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LEL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始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 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特殊電氣作業、吊掛作業、吊籠作業、侷限空間作業時，未委託請購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並向環安組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
- (二) 侷限空間作業，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三) 侷限空間作業，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一廠商三個月內達違規二次者，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 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 於施工作業時，用拋、擲傳遞施工工具或未佩戴應配戴之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 (三) 每日工作完畢後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或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承辦單位。
- (四) 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本校內行車速限為20公里/小時)。
- (五) 承攬商未注意環境衛生，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吸菸(本校為無菸校園環境)，亦不得赤足或穿拖鞋進入學校工作。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未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未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未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無檢查報告可供備查。動火作業時，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未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現場吸菸或使用煙火。
- (二) 動火作業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作業。
- (三)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未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或未確實戴用。
- (四) 營造工程作業，承攬商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或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所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
- (五) 特殊電氣作業電路時，未斷電作業或開關未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 (六) 特殊電氣作業電路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作業。
- (七) 吊掛及吊籠作業操作時無指揮手、安全戒護人員。
- (八) 吊籠作業之人員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帶，未將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九) 吊掛及吊籠作業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作業。
- (十)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等）未標示、未加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

- (一) 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未洽本校營繕組協助裝接，而任意擅自修改裝接者。
- (二) 於挖掘地面前，未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者。
- (三) 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營繕組同意，使用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等消防設備者。
- (四) 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者。（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五) 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

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本校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本校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本校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 (一) 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未經過適當防制機制，並且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致產生污染行為。
- (二) 承攬商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任意傾倒或倒入雨水溝中。
- (三) 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

承攬商：

請購單編號：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 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購簽（請購）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總務處環安組：_____ 總務長：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通知書請承辦人先知會承攬商簽名確認。

2、承辦單位主管簽核後由環安組送交請購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轉發主計部存查。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查核告知單(附件____)

日期：

地點：

危害告知事項：

(請附圖片或相關資料)

附件六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作業告知單

一、申請資料

請購(承辦)單位申請人：_____ (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於_____ (地點)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

三、宣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請打勾✓確認)

(一)通則

相關工作 無相關工作

- | | | |
|---|--------------------------|--------------------------|
|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 ☐ | ☐ |
|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 ☐ | ☐ |
|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 | ☐ |
|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2公尺範圍內嚴禁吸菸及使用煙火。 | ☐ | ☐ |
|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 | ☐ |

(二)高架作業

- | | | |
|---|--------------------------|--------------------------|
| 1.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 ☐ | ☐ |
| 2.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 | ☐ |
| 3.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 | ☐ |
| 4.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 ☐ | ☐ |

(三)特殊電氣作業

- | | | |
|---|--------------------------|--------------------------|
| 1.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 | ☐ |
| 2.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 | ☐ |
| 3.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 | ☐ |

(四)動火作業

	相關工作	無相關工作
1.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菸、使用煙火。	☐	☐
2.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
3.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
4.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	☐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
2.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
3.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
4.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
5.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

(六)局限空間作業

1.局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 分鐘以上。	☐	☐
2.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	☐
3.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
4.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
5.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	☐
6.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	☐

承攬商安衛人員簽名：_____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環安組：_____

附表:名詞定義 (本頁不需印出)

- (一)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如在禁火區進行焊接與切割作業及在易燃易爆場所使用噴燈、電鑽、砂輪等進行可能產生火焰、火花和熾熱表面的臨時性作業。
- (二)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 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 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 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3.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5.置放或置放氫、氫、氮、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作業(新建工程)

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_____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環安組_____

廠商(親簽)：_____

監造單位(親簽)：_____

告知地點、日期：_____

告知內容：如後附件

危害告知內容：

施工項目	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擋土工程	1. 擋土支撐作業應有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2. 擋土支撐水平應設置防墜落措施(水平母索、安全網、安全帽)。 3. 危險性機械進場管制(一機三證)及相關配件檢查。 4. 電焊機應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 焊接區應設置滅火器。 6. 其他。
開挖作業	1. 訂定開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2. 開挖作業前勘查地物位置，如油瓦管、電纜線、水管及下水道管渠等。 3. 垂直開挖深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作業應設置擋土支撐措施，繪制施工圖說，指派或委請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並按圖施作。 4. 開挖作業應有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5. 開挖周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份拆除，並由專人管制，作業完成後將護欄復原。 6.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7. 開挖作業機械設備應每日檢查，運行路線及進出土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8. 其他。
模板工程	1. 模板支撐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構築及拆除應由專業人員及機構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若工程模板支撐高度達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須申請丁類危險性場所審查)。 2. 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3. 模板支撐之支柱應依列規定實施檢查： (1)可調鋼管為支柱：高度超過三點五公尺以上時，高度每兩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及橫向水平繫條。 (2)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金屬附屬配件，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3)可調鋼管支柱至多連結兩節使用，應以對接方式連結，接頭應使用四個以上螺栓或專用之金屬配件加以連結。 (4)支柱之腳部應固定於樓板或襯以角材固定，支柱之上端應妥為固定於貫材。 (5)橋上構支撐，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且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 (6)橋樑上構支撐架頂層構台應鋪設踏板，並於構台下方設置安全網，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 4. 模板組立及拆除作業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1)柱模及牆模組立及拆除作業，高度兩公尺以下應設置移動式工作台或合梯：兩公尺以上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2)底模、側模、格柵、貫材及板模作業時，應依施工順序設置安全母索，上下設備、施工架及安全網等墜落防止設備。 (3)管道間、中間樁、樓梯及樓板處，於組立及拆除時產生之開口須依規定立即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止墜落設備。 5. 模板吊運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1)使用起重機吊運模板時，應以鋼索捆紮牢固。 (2)起重機之吊鉤或吊具應設置防滑舌片，並有一機三證，每日作業前檢點。 (3)吊運之鋼索有無顯著變形、腐蝕或扭結等情況。 (4)吊運之下方設置警示措施，不得有作業人員進入。 6. 其他。
鋼筋混凝土	1. 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若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持。 2. 預拌車車輛機之運行安全。 3. 混凝土澆置時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 4.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須作進場管制，查看一機三證及吊鉤防滑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5. 澆置前需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斜撐及水平繫條是否足夠安全。 6. 電動工具有無絕緣並設置漏電斷路器。

	7. 其他。
鋼構工程	1. 鋼構組配作業應有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2. 訂定鋼構組配作業計畫。 3. 每層樓需鋪設鋼板或每七點五公尺應張設安全網。 4. 電焊工使用護籠爬梯限一樓高，底部應設置平台，其餘樓層應有正式樓梯。 5. 焊接使用的電焊機，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6. 鋼禁上應設置安全母索，且勞工於鋼上行走應佩掛安全帶。 7. 施工構台應設置防護欄杆。 8. 樓板四周開放邊緣、電梯口、管道口及樓梯口等應設置鋼管護欄。 9. 鋪設鋼承板後才拆卸安全網。 10. 吊裝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裝妥上下設備，設置垂直母索並使用安全帶。 (2)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須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均合格後方可進場。 (3) 吊運作業半徑內(含鋼骨)應作管制、標示並嚴禁人員進入。 (4)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5) 吊裝作業應使用自脫鉤器。 (6) 吊裝應在每節鋼柱吊裝後進行，鋼樓梯吊裝前應在地面設置護欄。
泥作油漆工程	1. 從事泥作油漆裝修等作業，高度兩公尺以下時，應設置移動式工作台或合梯等實施作業；高度兩公尺以上時，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2. 使用施工架作業時，應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3. 其他。
施工架作業	1. 施工構臺、懸吊(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人員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2.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應有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辦理相關事項。

	3. 施工架應設置內外交叉拉桿，高度兩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4. 施工架之工作台應滿鋪密接踏板，踏板之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5. 高度兩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二十公分，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應設置長條型安全網。 6. 施工架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7. 板料應有金扣鎖及防脫鉤。 8. 施工架之垂直、水平方向一定距離內，應設置鋼筋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9. 施工架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處為標示。 10.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底部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板。 11.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12.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 13. 其他。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入場管制(機械合格證、操作手及吊掛手合格證)，並相關人員回訓證明。 2. 危險性機械每日作業前應針對吊鉤、抓斗、過捲預防裝置及防滑舌片等相關配件檢查。 3. 危險性機械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特殊作業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若勞工使用搭乘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 (1)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依規定於事前將其構造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 (2) 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應妥存備查。 (3)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預防裝置、防脫裝置等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

	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4. 其他。
機電工程	1. 電焊機應安裝自動雷擊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等。 2. 移動式電線應予以架高。 3. 電焊作業應使用絕緣耐熱之焊接柄。 4. 供電設備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5. 其他。
鄰水作業	1. 訂定防護計畫: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定緊急應變計畫，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每日實施救生、警報及通報器材檢點，以保持性能。 2. 通報系統: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選任專責警戒人員，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區域之狀況，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並視情況展開救援。 3.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準備救生衣、易於攀握救生索、救生圈、救生浮具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 4. 其他。
異常氣壓作業	1. 從事潛水作業時，作業現場應設置救援潛水員一名，該救援潛水員應於潛水作業全程穿著潛水裝備(水面供氣之頭盔及配重帶除外)，待命下水。 2. 指定潛水作業現場主管，負責規劃及指揮潛水作業。 3. 潛水人員進出工作水域時與潛水作業現場主管間應有快速連繫之方法。 4. 緊急時應設置待命船隻及人員。 5. 勞工置備之工作手冊中，應記載各種訓練、醫療、投保、作業經歷、緊急聯絡人等紀錄。 6. 其他。
圍堰作業	1. 圍堰強度應依設計施工之水位高度設計，保持適當強度。 2. 建立緊急時能迅速警告勞工退避之緊急信號，並告知勞工。 3. 備有梯子、救生圈、救生衣及小船等供勞工於情況危急時能即時退避。 4. 圍堰的走道、橋樑，至少應設兩個緊急出口之坡道，並依規定設置護欄。 5. 其他。

高空作業	1. 高度兩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及提供墜落防範措施(如安全帶、安全網…等)。 2. 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設防措施。 3. 屋頂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應儘量使用高空工作車修繕。 (2)使勞工爬上屋頂作業，設置安全上下屋頂之設備，適當強度之踏板張掛安全母索。 (3)使用鋼索捲揚式防墜器之背負式安全帶或安全網，並派作業主管監視。 4. 其他。
其他	1. 工地模板鋼筋材料應整理整潔。 2. 拆除後模板應拔除或釘入突出之鐵釘 3. 裸露之鋼筋應加裝保護套。 4. 氣體鋼瓶應設置遮陽設施 5. 其它。

備註:本單乙式三份，承辦單位、監造單位與承商各執乙份存查。